

95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基础课系列△

何勤华/主编

外国法制史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基础课系列

外 国 法 制 史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何勤华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何勤华 郑祝君

王云霞 王人博

周伟文 李秀清

卢建平 方立新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何勤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 7
ISBN 7-5036-1980-5

I. 外… II. 何… III. 法制史-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9.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418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7.125 字数/456 千

版本/1997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43,301—53,4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980-5/D · 1614

定价: 21.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以及法学教育改革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出版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法学基础、民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共五十种。我们约请对本学科有较深造诣的教授、专家和研究人员编写。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这批教材将于1997年秋季出齐，供高等法学院校研究生、本科生以及各类法律院校师生和社会各界教学使用。

尽管编著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外国法制史》是现代法学教材基础课系列的一种，由何勤华主编。撰稿人分工如下：

何勤华 导论、第四章

郑祝君 第一章、第十章

王云霞 第二章、第七章、第九章

王人博 第三章、第六章

周伟文 第五章、第十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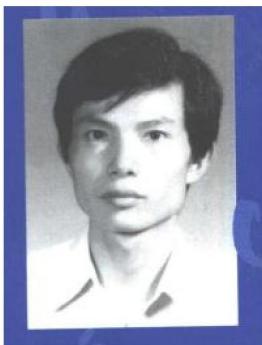
李秀清 第八章、第十三章
卢建平 第十一章
方立新 第十二章、第十五章
责任编辑 杨 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1月

作者简介

- 郑祝君 女 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法律系副主任。主要著作有：《新编外国法制史》、《工商行政法》等。
- 王云霞 女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讲师。主要著作有：《外国法制史纲》、《东方法概述》等。
- 王人博 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主要著作有：《赢得神圣——权利及其义务通论》、《法治论》等。
- 周伟文 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讲师。主要著作有：《简明法制史词典》、《外国法制史纲》等。
- 李秀清 女 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讲师。主要著作有：《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及银行法》等。
- 卢建平 法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国际经济法系主任。主要著作有：《新刑法理论》、《比较犯罪学》等。
- 方立新 杭州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地方法制研究所所长。主要著作有：《外国法制史教程》、《韩国法通论》等。



何勤华：1955年3月生，上海市人。1982年1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4年12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自1984年起在华东政法学院任教至今，主要从事法律史学的教学研究工作。其间曾两次赴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进修。现为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1992年起享受国家特殊津贴。专著和合作的成果主要有：《东京审判始末》（1986年）、《法学新学科手册》（1988年）、《当代中国法学新思潮》（1991年）、《法学史研究Ⅰ·当代日本法学——人与作品》（1991年）、《比较犯罪学》（1992年）、《中西法律文化通论》（1994年）、《日本破产法》（译著，1995年）、《法学史研究Ⅱ·西方法学史》（1996年）、《美国法律发达史》（1997年）等。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25)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概述	(25)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	(27)
第三节 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37)
第二章 印度法	(39)
第一节 古代印度法概述	(39)
第二节 古代印度法的基本内容	(44)
第三节 古代印度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50)
第四节 近现代印度法的变革	(53)
第三章 古希腊法	(58)
第一节 古希腊法概述	(58)
第二节 雅典法	(62)
第三节 斯巴达法	(74)
第四节 古希腊法与古东方法的关系	(78)
第四章 罗马法	(81)
第一节 罗马法的形成及其特点	(81)
第二节 罗马私法的体系及其基本内容	(90)
第三节 罗马法的复兴及其对后世立法的影响	(98)
第五章 日耳曼法	(103)
第一节 日耳曼法概述.....	(103)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内容.....	(107)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特点及历史地位.....	(114)

第六章 教会法	(118)
第一节 教会法概述.....	(118)
第二节 教会法的基本内容.....	(125)
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特征.....	(134)
第四节 教会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139)
第七章 伊斯兰法	(146)
第一节 伊斯兰法概述.....	(146)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	(151)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156)
第四节 近现代伊斯兰法的改革.....	(160)
第八章 中世纪西欧的城市法、商法和海商法	(164)
第一节 城市法.....	(164)
第二节 商法和海商法.....	(171)
第九章 英国法	(181)
第一节 英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181)
第二节 英国法的渊源.....	(192)
第三节 宪法.....	(206)
第四节 行政法.....	(213)
第五节 财产法.....	(216)
第六节 契约法.....	(222)
第七节 侵权行为法.....	(226)
第八节 刑法.....	(231)
第九节 诉讼法.....	(234)
第十节 英国法的历史地位.....	(238)
第十章 美国法	(242)
第一节 美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242)
第二节 宪法.....	(250)
第三节 行政法.....	(256)
第四节 民商法.....	(260)

第五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272)
第六节	刑法.....	(276)
第七节	司法制度.....	(279)
第八节	美国法的历史地位.....	(282)
第十一章	法国法.....	(287)
第一节	法国封建法概述.....	(287)
第二节	近、现代法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291)
第三节	宪法.....	(294)
第四节	行政法.....	(312)
第五节	民商法.....	(317)
第六节	经济和社会立法.....	(326)
第七节	刑法.....	(332)
第八节	诉讼法.....	(341)
第九节	法国法的历史地位.....	(344)
第十二章	德国法.....	(348)
第一节	德国封建法概述.....	(348)
第二节	德国近、现代法的形成和发展.....	(356)
第三节	宪法.....	(366)
第四节	行政法.....	(374)
第五节	民商法.....	(378)
第六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387)
第七节	刑法.....	(392)
第八节	司法制度.....	(397)
第九节	德国法的历史地位.....	(400)
第十三章	日本法.....	(404)
第一节	日本封建法概述.....	(404)
第二节	近、现代日本法的形成和发展.....	(414)
第三节	宪法.....	(421)
第四节	行政法.....	(428)

第五节	民商法	(435)
第六节	经济和社会立法	(442)
第七节	刑法	(449)
第八节	司法制度	(455)
第九节	日本法的历史地位	(462)
第十四章	俄国法	(468)
第一节	十月革命前的俄国法	(468)
第二节	苏联时代的法律制度	(472)
第三节	苏联解体后的俄国法	(481)
第十五章	欧洲共同体法	(485)
第一节	欧共体法概述	(485)
第二节	欧共体法的基本内容	(492)
附录一	外国法制史年表	(506)
附录二	主要参考书目	(529)

导 论

外国法制史，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除中国以外的世界各国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规律的一门科学。

外国法制史，作为一门课程和学科，主要阐述外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其对象和范围为：

一、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产生、本质和表现形式，即立法的历史。

二、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实施以及司法机关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即执法的历史。

三、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上对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所起的作用，即法的作用的历史。

四、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是如何兴衰存亡、发展演变的，即法的发展演变规律。

一、世界各国法律产生的基本过程

世界各国法律的产生，是外国法制史首先要探讨的课题。

(一) 古代奴隶制法

众所周知，法律是人类在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出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过程中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其后依次经过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等各个发展形态，其使命在于平衡统治阶级内部的利益、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维护整个社会的秩序和稳定、促进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达。

在人类历史上，奴隶制法最早出现于非洲尼罗河流域的埃及。根

据确切的史料，大约在公元前 4000 年埃及就出现了习惯法。^① 至前 3200 年，埃及第一王朝的创始人美尼斯（Menes，约前 3200 年登位）就开始制定成文法。至前 8 世纪，这种立法已发展到相当规模，并编纂了系统的法典。在法典之外，还出现了由宰相等行政官吏所发布的法规、命令等。^② 与此同时，在全国建立了比较系统的法院体系，即在中央法院之下，分设了 6 个大的地区法院，由国王的大法官领导。在里面工作的法官，既兼任地方的行政官员，同时还是高级僧侣。^③ 从考古发现的古代埃及留下来的一些法庭原始记录（其年代约在公元前 2500 年）来看，当时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都已达到一定规模。^④ 当然，由于波斯、马其顿和罗马的征服与统治，埃及奴隶制法的独立发展自公元前 6 世纪起就中断了。

比埃及稍晚，西亚两河流域的巴比伦地区在公元前 3000 年前后也开始步入阶级社会，形成了不少城市国家，并出现了成文的法律，其中比较著名的有《乌尔纳姆法典》、《苏美尔法典》等。由于这些法律都使用古代苏美尔人发明的楔形文字来书写，故一般被称为楔形文字法。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是楔形文字法的代表。

公元前 15 世纪，亚洲南部的印度地区奴隶制国家逐渐兴起，并开始出现了习惯法。前 7 世纪，在印度产生了婆罗门教，编纂了《吠陀》、《法经》等教会法文献。前 6 世纪，又产生了佛教，编写了《律藏》等典籍。至公元 4 世纪，在婆罗门教和佛教的基础上产生了印度教，教法也日趋完备，编纂了比较系统的《摩奴法典》，它虽然

① John H. Wigmore,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Vol I. P. 12.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28.

② 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制史新编》第 4 页，群众出版社 1994 年版。

③ S. Haley Allen, *The Evolution of Governments and Laws*, Vol I. P. 133.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22.

④ John H. Wigmore,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Vol I. P. 32.

是宗教法规，但也规范着婚姻、家庭、财产、契约、继承、犯罪与刑罚等世俗社会生活。

公元前 11 世纪，在中亚出现了希伯来奴隶制国家，当时的祭司编纂了《摩西律法》，其核心是《摩西十诫》(Ten Commandments)。它既是犹太教的经典，又是希伯来国家的基本法律文献，主要是各种习惯法和祭司法院判例的汇编。希伯来法一方面继承了楔形文字法的许多内容，另一方面又发展起了许多新的法律原则。因此，虽然希伯来国家在公元 1 世纪为罗马帝国所灭亡，但它的法律规范为基督教立法所吸收，从而影响到整个西方世界。^①

在上述亚非国家进入文明社会的同时，欧洲地区也开始形成国家与法。公元前 20 世纪前后，希腊的克里特岛地区率先进入阶级社会，前 15 世纪，迈锡尼地区也产生了国家。公元前 8 至前 5 世纪，希腊国家日趋成熟，其法律也不断发展、完善。

公元前 8 世纪，古代罗马也开始进入阶级社会。经过多次改革，罗马法律日趋完善。至公元 3 世纪，随着罗马帝国的版图扩及欧、亚、非三大洲，其法律也达到古代世界最完备的程度。公元 6 世纪查士丁尼的法典编纂，是对罗马 1300 年法律发展的集大成，也为近代西方法奠定了历史基础。

作为奴隶制商品经济之上的希腊、罗马法律，与建立在早期农业社会基础之上的东方奴隶制法律是不同的。

首先，在古代东方，因长期保留土地的公有制和原始社会的残余，法的发展十分缓慢，也比较简单、粗陋；而在古代希腊、罗马，由于其商品经济的发达，促使法律发展十分迅速，并达到了比较完善的水平。

其次，在古代东方，法律是为君主专制服务的，带有浓厚的专制主义色彩；而在西方，多数奴隶制国家采取民主共和国或贵族共

^① 关于希伯来法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何勤华：《论希伯来法》，载林榕年、李启欣主编《外国法制史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和国的形式，所以，法律的民主色彩比较浓厚。特别是雅典，其民主政治达到了当时的最高水平。

再次，古代东方法中，宗教的色彩很浓，不仅是印度法和希伯来法是法律与宗教合一的体系，就是埃及、巴比伦等世俗国家，也都宣称法是神所授予，是神意的体现；而在西方，希腊和罗马后期的法律中，基本上消除了宗教的影响，成为一个独立的领域。它不承认法律在宗教之下，而是认为法必须符合自然理性，这种自然理性的核心就是正义，法必须是正义的体现。

最后，在古代东方，立法权多由君主一人执掌；而在西方，法律渊源比较分散，如在雅典和罗马共和国时期，既有执政官、裁判官的告示，又有民众大会的法律、元老院的决议以及法学家的著作等。

古代东西方法律的这些差异，除了有上述经济的原因之外，政治体制、社会文化、历史传统以及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因素也是重要原因。但尽管有这么多的差异，由于古代东西方国家毕竟是奴隶制社会，因此，其法律之间也存在着一些基本的相同点，如其法律都经历了一个从习惯法向成文法的过渡时期，都反映了奴隶主阶级和集团的利益和要求，法律镇压的锋芒都指向广大奴隶，都调整着自由民内部的关系，维护统治阶级内部的秩序，在法律产生的初期都带有等级色彩、原始社会的残余，以及适用的范围都比较狭小等。尤其是人们日益认识到，在古代东西方法律之间，事实上存在着发展上的渊源关系，如埃及法和巴比伦法对希伯来法和希腊法有影响，希伯来法和希腊法对罗马法有影响等等。因此，在分析古代东西方奴隶制法的差异时，我们不应忘记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

（二）中世纪封建法

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是封建制法，它的形成主要通过两个途径：一是随着生产方式的转变，原有的奴隶制法转变为封建制法，如印度、日本等；二是因封建制度兴起，直接从原始公社的习惯发展起封建法，如日耳曼法和斯拉夫法等。

从 5 世纪开始，印度逐渐转变为封建社会。由于此时占据统治地位的印度教是由婆罗门教和佛教结合而成，因此，集婆罗门教和佛教各种法律经典而成的《摩奴法典》也成为该时期的基本法律渊源。公元 11 世纪以后，一方面，随着阿拉伯帝国的入侵、印度皈依伊斯兰教，伊斯兰法也成为印度的法律渊源之一。另一方面，印度教徒自己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撰写了不少解释《摩奴法典》等经典的文献，如《米泰沙拉》等，构成了调整印度封建社会各个领域法律关系的规范体系。^①

在日本，646 年的“大化革新”确立了天皇中央集权专制制度，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大宝律令》(701 年)、《养老律令》(718 年) 等是这种转变的法律总结。从 1192 至 1868 年“明治维新”，日本进入幕府统治时期。1232 年的《御成败式目》和 1740 年的《公事方御定书》等武家法典确立了幕府封建法制的基础。

在中亚地区，7 世纪初建立了阿拉伯封建统一帝国，形成了伊斯兰教法。穆罕默德 (Muhammad, 约 570~632) 发布的《古兰经》、以他的言行为内容汇集的《圣训》，以及教法学家的著作等，既是伊斯兰教的基本规范，又构成了阿拉伯国家封建法律的基础。

公元 7 世纪，东罗马帝国由奴隶制社会转入封建制社会，陆续以查士丁尼《国法大全》为基础颁布了一些适应封建制发展的法典，如 8 世纪的《查士丁尼法典选编》、《农业法》，9 世纪的《巴西尔法典》(共 60 卷) 等。1045 年，拜占廷重建君士坦丁堡大学，注释法学家研究、撰写罗马法的著作，编纂新的法律，推动了封建法的发展。^②

公元 6 至 8 世纪，分布在拜占廷帝国西北部 (现在的东欧、俄罗斯) 地区的斯拉夫民族纷纷建立封建国家，并在吸收拜占廷法律的基础上，将自己的习惯法汇编成为法典，如 11 世纪的《罗斯真

① 前揭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制史新编》第 34 页。

② 同上书第 27 页。

理》(俄罗斯)、14世纪的《斯提芬·杜尚法典》(南斯拉夫)等。这些成文法典，形成了斯拉夫法系(包括俄罗斯、波希米亚(捷克)、波兰和塞尔维亚4个支系)，它是中世纪东北欧的重要封建法律体系。

在中世纪封建法律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日耳曼法和教会法占据着重要地位。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被日耳曼人所灭亡，他们在帝国的废墟上建立了许多国家(称“蛮族国家”)，逐渐进入封建社会。在此过程中，他们以原来的日耳曼氏族习惯为基础，吸收罗马法的理论和技术，制定了一批封建性质的法典(称“蛮族法典”)。其中，最著名的是法兰克王国的《撒利法典》。

从9世纪开始，基督教会势力迅速扩张，几乎每一个居民都成了教徒。这样，教会法及教会法院的管辖权几乎及于每一个居民，尤其是在婚姻、家庭、动产继承等领域，教会法的影响更是巨大。因此，基督教会不仅是中世纪西欧最大的封建主之一，其法律也是西欧封建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上述各国各地区法律之外，在原罗马帝国的北部和斯堪得那维亚半岛上，还存在过恺尔特法和斯堪得那维亚法。它们虽然对世界法律发展的影响不是很大，但也是中世纪西方封建法律的组成部分。

回顾中世纪各个国家和地区封建法律的发展过程，我们可以看到，在东西方之间，也存在着一些差异，表现为：

在中世纪东方，由于国家结构和政体形式是中央集权和君主专制，因此，尽管也有分散的习惯法，但国家的法律总的来说是比较集中、统一的，不仅《摩奴法典》、《古兰经》适用于印度和阿拉伯帝国的全境，而且《大宝律令》、《御成败式目》等也是通行于日本全国的权威法典。但在西方，法律渊源则比较分散，不仅有教会法与世俗法的区别，在世俗法中，也有各种渊源，如习惯法、王室法、罗马法、商法、城市法等。

在中世纪东方，刑法比较发达。而在西方，尽管社会性质也是